

##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 組：行政執行官

科 目：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嚴塔爾老師 解題

一、A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 A 環保局）於 B 大樓會勘，發現某樓層遭堆置大量廢棄物，顯有礙環境衛生，因現場未發現堆置或棄置廢棄物之行為人，A 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函請該樓層所有權人甲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惟甲屆期未提出陳述意見。嗣經 A 環保局前往複查，發現廢棄物仍未清除，該局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規定，裁處甲新臺幣 1,200 元罰鍰，並限期命甲清除。A 環保局派員再次複查，仍未改善，A 環保局第 2 次裁處甲 2,400 元罰鍰，並命甲於文到 10 日內完成清理改善。A 環保局審認本件業經該局 2 次函文甲處行政罰鍰並命其改善，仍無改善作為，續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及第 29 條規定，通知甲限期繳納代履行之預估所需費用 70 萬元。甲對繳納代履行費用之通知不服，應如何進行後續之救濟？甲若向 A 市政府提起訴願，A 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應如何處理？（25 分）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本題看似複雜，其實在考行政執行之救濟方式，以及倘非屬於訴願審議範圍時，訴願審議委員會應如何處理爭議。

**【擬答】**

(一)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代履行係屬於間接強制之執行行為：

1. 按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規定，「I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II 前項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
2. 續按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430 號判決意旨，行政執行法上所稱「代履行」，為間接強制方法之一，係指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依前開規定，負有履行一定行為義務者，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並於上開文書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之意旨，逾期仍不履行，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得由執行機關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為履行，為避免執行機關代為履行後，義務人無力繳納或拒不繳納費用而失去代履行之目的，執行機關代履行前，即得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

(二)依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 4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訴願審議機關應為不受理決定：

1. 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2. 次按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 4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又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之聲明異議，並非向行政執行機關而是向其上級機關為之，此已有由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進行行政內部自我省察之功能。是以立法者應無將行政執行法第 9 條所規定之聲明異議作為訴願前置程序之意。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命令不服，經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之聲明異議程序，應認相當於已經訴願程序，聲明異議人可直接提起撤銷訴訟。毋庸再行訴願程序。
3. 據此，本題甲就行政執行行為，應依法聲明異議後，逕提行政訴訟；然甲卻未聲明異議

## 公職王歷屆試題（111 司法特考）

且提起訴願，核屬為非訴願救濟範圍事項，依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項，應為不受理決定<sup>1</sup>。

二、A 營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下稱台中區營業處）之工程。雙方簽訂之工程承攬契約約定，A 公司於施工期間如有違反環保法令之行為，致台中區營業處受罰，台中區營業處除得向 A 公司求償其所繳納之罰鍰金額外，並得對 A 公司採取請求違約金、提高保留款成數及減少估驗款比例等不利措施。臺中市政府環保局於工地現場查核時，發現營建工地內防塵布、防塵網未完全覆蓋堆置之物料及未採行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等缺失，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之規定，依同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處以營建業主，即台中區營業處新臺幣 10 萬元之罰鍰，並限期改善。試問：如何判斷台中區營業處是否有訴願當事人能力？若台中區營業處未提起訴願，A 公司得否對該罰鍰及命限期改善之處分提起訴願？（25 分）

###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本題爭點在於當事人能力資格，以及利害關係人之地位討論，屬於傳統爭點。

### 【擬答】

(一) 依據實務見解本題台中區營業處具有當事人能力：

1. 按行政訴訟法第 22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非法人之團體，有當事人能力。
2. 又按實務見解<sup>2</sup>，分公司係由總公司分設之獨立機構，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有當事人能力（最高法院 40 年臺上字第 39 號判例意旨參照）。
3. 經查，本題台中區營業處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分設之獨立機構，有獨立之機關名稱、會計制度及業務，並設有代表人及固定之營業處所，處理所轄營業、供電、設備維護、收費等事項，有營業登記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區營業處組織規程附卷可稽，則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自有當事人能力。

(二) A 公司為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得就該罰鍰及命限期改善之處分提起訴願

1. 按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
2. 次按最高行政法院見解<sup>3</sup>，所稱「利害關係」，則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且其所受損害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與主張違法之行政處分，具有直接之因果關係而言（本院 78 年度判字第 475 號判決、105 年度判字第 326 號判決參照）。第三人得否就以他人為相對人之授益行政處分提起撤銷訴訟，應依法律規範保障之目的而為探求（司法院釋字第 469 號解釋理由參照）。
3. 經查，本題倘台中區營業處受罰，則 A 公司於施工期間如有違反環保法令之行為，致台中區營業處受罰，台中區營業處除得向 A 公司求償其所繳納之罰鍰金額外，並得對 A 公司採取請求違約金、提高保留款成數及減少估驗款比例等不利措施。”
4. 職此，A 公司之權利或法律上利害關係，將隨著台中區營業處受罰，而有不同程度受損，故其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得依訴願法第 18 條提起訴願。

<sup>1</sup> 類似見解，經濟部經訴字第 10906312160 號訴願決定。

<sup>2</sup>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更一字第 4 號裁定。

<sup>3</sup> 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停字第 3 號裁定。

保成.學儒.志光

## 扎實課程規劃 助你快速上榜不是夢!



### 完整輔考規劃

提供命題關鍵資訊，統整考試出題重點  
短時間提升應考實力，快速上榜不是夢！

#### 基礎班

正規課前導讀課程，針對學科、法科等重點科目開課，厚實強化基礎，迅速進入狀況。

#### 多循環正規班

- 同考科採多元師資教學可吸取多名名師菁華。
- 同類科開立多循環課程可旁聽加強弱科。

#### 申論作答班

申論答題技巧傳授，並由老師給予擬答建議，短時間提升作答力。

#### 實戰題庫班

以題目帶觀念方式授予答題技巧，讓您以最快速度解出正確答案。

#### 奪榜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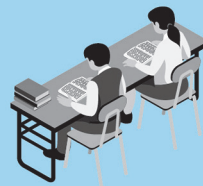
針對具有上榜決心的同學採集中管理、密集訓練輔考方式，考前助你實力提升百分百！

#### 高分作文班

提供實際寫作及文章觀摩，提升作文破題寫作技巧，組織最佳架構。

#### 考前總複習班

- 考前重要章節記憶，觀念統整強迫取分。
- 補充最新時事法條最後關鍵時刻，輕鬆掌握資訊。



三、私立 C 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經民意代表披露，有不當對待兒童情事，經 B 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稱為 B 社會局）派員稽查，認 C 托嬰中心僱用之主管及托育人員有虐待或妨害兒童身心健康之情形，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稱為兒少法）第 83 條第 1 款規定，情節嚴重，乃依同法第 107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 C 托嬰中心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於文到即日起停辦 1 年，並公布私立 C 托嬰中心名稱及負責人甲姓名。C 托嬰中心對原處分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後隨即向管轄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並聲請停止執行。C 托嬰中心聲請停止執行部分遭法院裁定駁回。訴訟審理過程中，該 30 萬元罰鍰已經執行完畢，1 年停辦期間已過，B 社會局亦已將違規機構相關資訊公布於機關網站，民眾可以 PDF 及 Excel 檔案形式下載。C 托嬰中心因此向法院提出聲請，請求將撤銷訴訟變更為確認訴訟，試問受訴法院應如何處理？（25 分）

####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本題重點在於行政訴訟法第 196 條第 2 項續行確認訴訟概念，以及如何判斷行政處分之不利效果，得否回復原狀。類似案例可參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414 號判決。

#### 【擬答】

(一)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196 條第 2 項及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 10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就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者行政處分，得續行確認訴訟：

1. 按行政訴訟法第 196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訴訟進行中，原處分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者，於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時，行政法院得依聲請，確認該行政處分為違法。

2. 次按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 10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系爭行政處分之內容已完全實現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此種情形與行政處分已執行完畢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情形相同（近似），故應許其依（類推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1 項後段所稱之「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提起確認該登記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以保障其權利。至原權利人如已依法提起訴願，但於訴願程序進行中，發生進行撤銷訴願已無可回復之利益者，亦應許其於訴願決定後之法定期間內，依（類推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提起確認該登記處分為違法之訴訟；原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司法特考)

權利人如已依法進行撤銷訴訟者，應許其將撤銷訴訟轉換為確認該登記處分為違法之訴訟

(二)就本題處分內容分述如下：

- 1.就 30 萬元之罰鍰，該裁罰性不利處分雖已經執行完畢，然仍得透過撤銷訴訟，將此侵益處分撤銷後一併主張回復原狀，故無庸為訴訟類型之變更。
- 2.就 C 托嬰中心停辦一年之不利效果，考量”1 年停辦期間已過”，自得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196 條第 2 項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 10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應准予 C 托嬰中心就停辦一年之不利後果，轉而續行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1 項後段確認訴訟。
- 3.就公布私立 C 托嬰中心名稱及負責人甲姓名，仍得透過該侵益處分之撤銷，請求下架相關資訊，故仍應循撤銷訴訟途徑救濟；至就過去時間點已經公布之不利益處分內容，同上得基於行政訴訟法第 196 條第 2 項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 10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而續行違法確認訴訟，以保障人權。



只做讓你上榜的事 

保成  
學儒  
志光

# 強效輔考

 <b>隨班專任導師</b> 隨班設立班導提供後續課程服務，解決疑難雜症。	 <b>成效卓越讀書會</b> 藉由讀書會提高準備成效，互相督促、觀摩。	 <b>考取生返班分享</b> 考取學長姐返班分享，藉由提問複製成功經驗。
 <b>上榜專題講座</b> 針對最新修法及重要時事議題不定期舉辦講座。	 <b>考取生筆記分享</b> 公開學長姐筆記觀摩，幫助您理解、複習與記憶。	 <b>專屬自修教室</b> 專屬學員寬敞明亮的自修教室，讓讀書變得舒服。
 <b>課輔老師指導</b> 課輔老師提供課業諮詢，讓您學習品質更優質。	 <b>強效檢測指標</b> 全真模考、能力指標測驗、上模考等，掌握學習狀況	<b>豐富輔考資源</b>

上榜的試 就是保成.學儒.志光的事



# 奪榜/特訓班

 <b>課程特色</b>	 <b>專班管理</b> 固定劃位制度，每日點名管理出缺勤，在最後衝刺期調整至最佳狀態。	 <b>全面檢視</b> 檢視學習狀況，找出盲點及弱點，即時做出溝通與調整，掌握學習成效。
 <b>班導課輔</b> 班導師陪讀督促，專屬課輔針對學習提供解惑輔導。	 <b>佳作觀摩</b> 定期公布申論佳作，可學習他人寫作長處之外，也可了解自身學習狀況。	 <b>申論指導</b> 傳授申論題高分寫作方式、架構與技巧，迅速提升答題能力。
 <b>擬真模考</b> 比照國家考試制度與規格，讓您提前適應考試節奏及考場氛圍。	 <b>按表操課</b> 針對每個科目規劃每日複習進度表，讓您最有效率的管理時間。	 <b>選擇精熟</b> 精選歷屆試題，經由大量練習培養對題目的靈敏度，進而縮短作答時間。

詳細課程&優惠請至全國保成.學儒.志光門市洽詢

## 公職王歷屆試題（111 司法特考）

四、A 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以其自製之 B 成品農藥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申請農藥許可證。因系爭同類產品於 A 公司申請登記為農藥後，亦有其他業者申請作為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防檢局考慮增列系爭產品為不列管農藥，因此暫時擱置 A 公司之申請案。A 公司因防檢局已逾其公告農藥登記申請之法定處理期間，遂提起訴願；不服訴願處理結果，提起行政訴訟。A 公司起訴時應提起何種類型之行政訴訟，始為正確？應如何為訴之聲明？又，若高等行政法院訴訟程序進行中，防檢局已完成技術審議，將系爭產品列為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嗣農委會依農藥管理法第 9 條規定，公告修正「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將系爭產品納入並公告為農藥管理法第 9 條及第 37 條所定不列管之農藥。此時高等行政法院應如何處理？（25 分）

### 【參考法條】

農藥管理法第 9 條

農藥之製造、加工或輸入，除本法另有規定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列管之農藥外，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發給許可證。

農藥管理法第 37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列管之農藥，不適用本法之規定。但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虛偽或誇張之情事。

###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本題爭點有三：首先訴訟類型屬於相對簡單爭點，其次訴訟合法性時間點判斷則屬於傳統爭點，至權利保護必要雖屬於傳統爭點，但務必要注意新修正行政訴訟法規定。類似案例可參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621 號判決。

### 【擬答】

(一)本題 A 應提起課予義務之訴：

1. 按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2. 經查，本題「暫時擱置 A 公司之申請案。A 公司因防檢局已逾其公告農藥登記申請之法定處理期間」，故 A 希望獲得 B 成品農藥之農藥許可證，誘因防檢局遲遲未作為致逾期公告農藥登記申請。據此，A 應提起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1 項課予義務之訴。

(二)本題 A 之聲明如下：

1. 訴願決定撤銷。
2. 防檢局應依 A 公司 000 年 00 月 00 日申請，作成准予 B 成品農藥登記並發給許可證之行政處分。
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題高等行政法院應審酌防檢局將系爭產品公告為不列管農藥：

1. 按最高行政法院見解<sup>4</sup>，關於課予義務訴訟事件，行政法院係針對「法院裁判時原告之請求權是否成立、行政機關有無行為義務」之爭議，作成法律上判斷，故其判斷基準時點，非僅以作成處分時之事實及法律狀態為準，事實審法院言詞辯論程序終結前之事實狀態的變更，法律審法院裁判前之法律狀態的變更，均應加以考量。
2. 經查，本題 A 所提為課予義務之訴，又訴訟過程中，「防檢局已完成技術審議，將系爭產品列為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嗣農委會依農藥管理法第 9 條規定，公告修正「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將系爭產品納入並公告為農藥管理法第 9 條及第 37 條所定不列管之農藥」是本件 B 成農藥已非屬需申請農藥許可之管制農藥。高等行政法院自應就防檢局此

<sup>4</sup>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924 號判決。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司法特考)

公告納如審酌。

(四)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3 項第 1 款，高等行政法院應以判決駁回 A 之訴訟：

1. 按最高行政法院見解，提起行政訴訟，請求行政法院裁判，應以有權利保護必要為前提；具備權利保護必要者，其起訴或上訴始有值得權利保護之利益存在。
2. 經查，本題就 A 所為系爭農藥申請，適用農藥處理法第 9 條規定。A 為 B 農藥產品所提出農藥申請，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因系爭產品已屬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之不列管之農藥，而無依農藥管理法第 9 條申請核准登記，並發給許可證規定之必要，是本件 B 成品農藥既已無申請必要，則 A 提起本件訴訟，即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
3. 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3 項第 1 款，本題高等行政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

# 王